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會員福利證」申辦製發作業規定

第 3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發佈

壹、會員福利證製發原則：

一、福利證樣式：

如附件 1

二、發證對象：

- (一)本會個人會員。
- (二)本會團體會員。
- (三)本會友好團體。
- (四)本會友好個人。
- (五)本會顧問。
- (六)本會職員。
- (七)報名或曾參與本會活動人員。
- (八)經本會核定發給證之人員。

貳、申辦方式：

- 一、凡屬上列發證對象者，請填妥「申請書」及製卡費 200 元，（「現金袋」或「匯票（抬頭：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至本會親自辦理或逕向本會指定處所『掛號』郵寄辦理（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2）。
- 二、所提供資料如係屬錯誤而重新製證時應重新繳費，如屬本會作業疏失者，費用由本會支付。
- 三、如簽約特約廠商另有專屬優惠卡時持卡人應搭合搭配該卡申請使用。
- 四、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得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辦。

參、會員福利證遺失、損壞補（換）發：

- 一、請檢附「換（補）發申請書」、「工本費（匯票/現金袋）」至本會親自辦理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指定處所申請補發（辦理地點請參考第肆點）。
- 二、持證人如經特約廠商（企業）反映有損本會形象或名譽者，經查證屬實將不再與受理卡片遺失、損壞及補（換）發作業。

肆、申辦地點：

（1）親自本會辦理：

彰化市一德南路 33-18 號

聯絡電話：047-376117

(2) 掛號郵寄作業組辦理：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50號4樓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會員福利證作業組

聯絡電話：0934-015925

肆、一般規定：

- 一、新申辦「會員福利證」應繳納製卡工本作業費 200 元（遺失、毀損補（換）發亦同）。
- 二、會員福利證遺失、損壞申辦補（換）發，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填妥申請表（格式如附件3）並繳交製卡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整，逕寄本會指定處所或至親自本會辦理。
- 三、第 1 次申請或補（換）發新證時，所需約 14 個工作天後方能銜接原證（會員福利證由本會逕寄申請人）；本卡永久有效，特約商家無法有效辨識時，持證人應向本會申請換補（發）證。
- 四、會員福利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塗改、變（偽）造等不法行為，必要時應配合特約廠商要求提示或搭配第二證件或特約廠商專屬卡使用。
- 五、本證僅供行使會員福利優惠使用，不做他項證明使用（會員福利優惠內容以本會與簽約廠商所簽訂合約內容為主，公告內容與契約不同時，以簽訂契約內容為主）。
- 六、若原申請時填寫資料之連絡地址、電話等有所變動時，請以書面（電子郵件、書信）通知本會進行修改。
- 七、若因持證人聯絡地址或電子信箱變更，未立即向本會更改，導致無法收到活動訊息與相關優惠資訊，其有關一切之權益損失，由持證人自行負責。
- 八、各項活動及優惠相關細節，本會將保有調整變動之權利，並將於本會網站、粉絲團公告，恕不再個別通知。
- 九、若有違反本會各項優惠辦法、規定及程序，或陳報任何不實的資料，將導致喪失使用資格。會員如有違反本條款或規定之事實，本會有權採取適當法律行動，終止該持證人使用資格。
- 十、本會對會員福利證保有修正、暫停、審核與終止福利與使用之權利。
- 十一、持證人如經商家反映有損本會形象與名譽者，將終止後續補（換）發證之作業。

十二、歡迎推薦優良商家資訊，以供本會洽談簽約提供會員福利。

十三、未盡事宜及條文修正由本會隨時公告本會官網，不再個別通知。